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四条等规定，沙湾市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，拟订了《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二、办理补偿登记部门和时限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布后持不动产权利证书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于30日内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，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。

三、禁止事项

自《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》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四、异议反馈渠道及申请听证

被征地范围内的国有单位及其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。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群众、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沙湾市人民政府
2024年6月11日

